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对 2022 年回购计划（即第一期）中剩余的 686,000 股和 2023 年回购计划（即第二期）已回购的部分股份 1,124,640 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共 1,810,64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810,640 股变更为 113,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4,810,640 元变更为 113,000,000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上

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9号。
2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10,640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00,000 元。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810,64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487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487万股。
4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p> <p>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p> <p>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p>
---	---	--

<p>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p>	<p>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p>
---	---

<p>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p> <p>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的。</p> <p>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布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制订公司年度分红方案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p>
--	--

		<p>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p> <p>3、.....；</p> <p>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